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9,244.32 万元，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02,364.27 万元。

经审慎调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通诚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除丹阳铝业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和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以外，其他标的资产均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

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